

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

第 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

時間：97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-4 時

地點：台南市長榮高級中學第 2 會議室（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79 號）

出席人員：會員代表應出席 76 人，親自出席 29 人，委託出席 27 人。（詳如簽名冊）

主席：莫素娟

記錄：許惠華

壹·大會開始：確認大會議程

貳·主席致詞：略

參·介紹貴賓：略

肆·主管機關代表致詞：略

伍·貴賓致詞：略

陸·報告事項

一、理事會工作報告：略

二、監事會監察報告：略

柒·討論提案：

一、案由：檢具本會 96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、財產目錄表等各乙份（詳大會手冊）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本案經第 4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造具審核意見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二、案由：檢具本會 97 年度工作計劃乙份（詳大會手冊）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本案經第 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三、案由：編就本會 97 年度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各乙份（詳大會手冊）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本案經第 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秘書處 98 年度增列員工職掌表送審。

捌·臨時動議

玖·散會：下午 4 時。

主席：

記錄：